

# 债权转让协议

编号: QDDB\_\_\_\_\_

转让方: \_\_\_\_\_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受让方: \_\_\_\_\_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，以资信守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应偿还乙方本人借款共计人民币  
1,500,000 元(大写 壹佰伍拾万 元整)，由乙方代为偿还。

第二条 转让标的

奥迪 汽车，型号 奥迪 WAUYGB4H 汽车壹辆，车辆牌号为： 粤 E81P52 ，  
发动机为： CRE012947，车架号为： WAUYGB4H5FN015354。上述转让标的购买价为人  
民币 元整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

- (1) 本协议生效后，及时就本债权转让事宜向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\_\_\_\_\_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；
- (2) 本协议生效前，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，且对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因隐瞒、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

- (1) 本协议生效后，所拥有的对甲方的到期债务将归于消灭；
- (2) 本协议生效后，本协议项下的该转让债权不能实现，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清偿责任；
- (3) 本协议生效后，当通过诉讼判决强制执行第三人(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)的担保物时，甲方对担保物享有的部分担保物权优先于自身的受偿；

(4) 本协议生效后，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该转让债权有关的手续，并承担一切手续的行政费用。

第五条 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，则甲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。

第六条 各方同意，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、保证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、损失、索赔等责任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（或指模）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指模）：

乙方（签字/指模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广州天河